

关于富平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的批复

漯环监验（2016）27号

贾湖酒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富平春酒业有限责任公司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该项目环保验收事项已在我局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经对项目的验收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我局认为，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环保措施和要求，针对验收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二、该项目配套建设并已正常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废水防治设施。生产废水和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经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防治设施。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原料粉碎车间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经 20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防治设施。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密闭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防治设施。生产固废统一收集后作为饲料、原料外卖；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脱水后置污泥干化场干化处理后运至舞阳县垃圾处理场填埋处理。

三、漯河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该项目进行的环境监测结果（漯环监验字〔2016〕第 12 号）表明：

1.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放废水中 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总磷、色度因子排放浓度均符合《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GB27631-2011)表2间接排放标准和市、县环境管理要求。

2.验收监测期间,燃气锅炉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表2标准限值;原料粉碎车间颗粒物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20米高排气筒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二级标准限值;厂界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西、南、北厂界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声环境2类功能区标准限值。

4.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或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5.根据验收监测数据,该项目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排放量0.869吨/年、氨氮排放量0.028吨/年、SO₂排放量0.02吨/年、NO_x排放量1.57吨/年,不超过该公司技改前环保总量管理部门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四、该项目自本批复下达之日起,可以正式投入运行,未经环保部门同意,各项配套环保设施不得擅自停运,改动、拆除;生产过程中,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不得突破环评及本批复确认的相应指标,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保总量管理部门核定的指标。

五、今后国家、省、市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或新指标,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或新指标执行。

科室负责人(签字):

首席代表(签字):

2016年11月7日